



张树勋

嘉庆十年(1805)乙丑科殿试金榜三甲第124名

张树勋(1756-1830),字尹志、号南塘。百侯镇南山村人。12岁初试郡邑,惊为神童,弱冠补弟子员,嘉庆三年(1798)戊午科乡试中第73名举人,嘉庆十年(1805)乙丑科殿试三甲第124名进士,以知县分发浙江新城县知县。并于戊辰年(1808)、庚午年(1810)、癸酉年(1813)、己卯年(1819)四充浙江省乡试同考官。树勋生平为人诚实忠厚,在新城县任职十五年,礼士惠民,清廉勤政,常下乡体察民情,。办事公正,从不冤枉好人,有“万家生佛”之称。归田后,于潮州海阳龙湖书院、惠州丰湖书院任教凡七年,于道光十年(1830)病故,诰封奉直大夫。有《南塘文集》传世。

(《广东通志》选举表十五记“嘉庆十年乙丑榜”广东进士七人,张树勋名列其中,注明“大埔人,知县。题名碑作张汝树。”))

张 翱

嘉庆十九年(1814)甲戌科殿试金榜二甲第57名

翰林院庶吉士

张翱(1785-1819),乳名洗羽,字思飞。清乾隆五十年(1785)正月廿五日出生于大埔县百侯南山村。进士张树勋长子。张翱幼年聪颖绝伦,过目成诵。13岁承受外祖父杨仑(百侯南山岩下人)在饶平城北读书。每次考乡县试皆得第一,府学第一,补博士弟子员。

嘉庆十二年(1807)丁卯乡试解元,时年二十三岁。嘉庆十三年(1808)戊辰科和嘉庆十六年(1811)辛未科两次会试落第,期间在浙江新城探父、游学。嘉庆十九年(1814)甲戌会试,中式第十一名进士,殿试登二甲第57名进士,选翰林院庶吉士,丁丑散馆,任工部屯田司主事。嘉庆二十四年(1819)七月十七日,遽以疾卒于北京官舍,年仅35岁。

张翱参加乡试时,时翰林院编修、陕西道御史花杰任广东乡试正主考,对张翱的才学极为赏识。后曾让其子演春、应春兄弟师从张翱。张翱去世时,无亲人在京,花杰遂让演春兄弟为其料理后,并运柩返乡归葬。



张翱自幼博涉书史，勤于著述。下至医卜星相，堪舆之学，靡不旁通。在其《致胞弟思徐思舒论作诗文书》中云：著有《江南游草》、《席珍》、《时文》、《浙诗》、《经腴集锦》、《诗料集锦》、《琅玕字辑》、《春藻摘华》以及《十三经集句》、《分类经史对话》、《集腋粹言》、《星学订证》、《地学订误》、《六壬总诀》、《諏日合表》等。入京后所著，多遗存于花杰家。民国期间，其后人张小春先生将其部分著作汇抄成册，名《张仪坡太史诗集》（邹鲁题签），在香港付梓。近人又新发掘有《登岳阳楼》、《登黄鹤楼》、《春雨山游》、《南山八景》五七律诗以及《花烛文》赋等。读其诗作，有如王维笔调，通俗传神，诗中有画。其中，《钓台怀古》、《六和塔》、《岳王庙》及《项王墓》，系在浙所作，最为世人所传颂，和者亦多。大埔县《百侯杨氏文粹》中，有杨司谏、杨梦珠、杨炳南等的项王墓属和诗。特别是《项王墓》，可谓是张翱的代表作。诗云：叱咤风云盖世雄，万夫辟易霸江东。八千楚甲亡嬴氏，百二秦关属沛公。渔父渡连秋草碧，美人泣洒杜鹃红。萧萧七尺残碑在，古木寒鸦夕照中。

张翱不仅擅于诗对，对于应试的时文（八股）之道“功甚深，见闻亦广，所著亦当。”对一般文章创作，也颇心得而且自负。他在《致胞弟思徐思舒论作诗文书》道：“……作诗作文之法。前屡言之，然亦在人之善悟，总以机神为主，而以情文辅之。用意显，一沉晦便抹之；用笔快，一钝滞便抹之；用词新，一陈腐便抹之。股中用叠句，便厚顿挫，用史笔便古。吾弟之文病，在能重而不能轻，情文亦少机神，亦欠流动，能于题中字字作飞鸣之势则得之矣。所谓情文者，在用经义于声调中求之。凡作文，初不患杂而患枯。眼中无物，胸中无物，故言之格格不吐则枯矣。下笔时须胆大，眼中有空千古之想，题目须看得松，不要看得拘，举重若轻，因小见大。周犇山先生文与兄作，颇作此意。落脉须直，下语如铸，前人行机之文，尤须多看。”从此信中可窥到张翱阅读之广，著作之富。

张翱向以制艺雄视海内，惟秉性刚强，抱负殊高，为当朝权贵所忌。一代才人，惜英年早逝，未展长才，殊堪痛悼！

1985年，张翱诞辰二百周年时，大埔县为其组织纪念活动，编辑出版了《大埔张翱仪坡太史遗作选集1985年乙丑二百周年诞辰纪念刊》。